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年6月28日

編號: **A-250**

主題: 受僱證明

頁碼: 第1頁/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250。

更改:

- 條例中所提及的所有中學一詞（intermediate school）已經更改為初中（middle school）。（第1頁，摘要；第2頁，第三部分；第3頁，第四部分）。
- 在學校關閉期間、以及在其他某些有限的情形下，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District Family Advocates）和行政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Borough Family Advocates）有權頒發所有種類的受僱證明與許可。（第2頁，第三部分；第3頁，第四部分（C））。

摘要

本條例取代及替換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250，並且概述了向紐約市學生頒發受僱證明的程序。州法律規定要為符合資格獲得受僱證明的學生頒發受僱證明。在學校（包括公立學校和非公立學校）範圍內，只有指定教職員有頒發受僱證明的法律授權。所有公立高中和初中按規定都必須向在其學校讀書並且提出獲得受僱證明要求的學生頒發受僱證明。此外，所有公立高中按規定都必須向在非公立學校讀書的學生頒發受僱證明。每個學年，所有公立學校按規定都應頒發受僱證明直至該學年的最後一天上學日。開辦暑期課程的高中和初中按規定必須在暑期頒發受僱證明。

一. 受僱證明要求

- A. 所有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包括：大學生、高中畢業生、已婚以及義務工作者）必須持有受僱證明才可以工作（例外情況如下）。然而，如果一名未成年人已經年滿16歲、在一所獲承認的高等學府讀書並且受僱於一所非牟利的學院或大學，則該名未成年人不需要受僱證明。如果一名年滿14歲的未成年人的工作性質屬於（高爾夫）球僮、嬰兒看護者、或者是從事非正式性工作，包括在某個住所或者某間非牟利、非商業性質的場所內從事家務事及日常事務或該住所或場所外的場院裏從事相關工作（但不涉及使用各種電力類機械），則該名未成年人不需要受僱證明。年滿16歲的從事農業工作的未成年人不需要受僱證明。若學生年滿18歲，則不必有受僱證明。
- B. 受僱證明是紐約州教育和勞動法（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and Labor Laws）批准的一項法律程序。指定負責受僱證明事宜的學校教職員代表總監行事。

二. 受僱證明程序

- A. 每位初中或高中的校長或者校長指定專人必須制定一份證明服務時間表，該時間表將：
 - 1. 提醒學生群體提供受僱證明服務的地點和時間。
 - 2. 提供受僱證明服務直至正式學校日曆上註明的上課最後一天以及在暑期學校期間提供受僱證明服務（如果學校開辦暑期學校）。
- B. 未成年學生有權利被頒發適合他們的受僱證明。學校當局不得在沒有法律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給他們頒發受僱證明。除下文闡述的情況之外，受僱證明在頒發日期之後的兩年失效。
- C. 受僱證明的申請人（除未滿12歲並且申請擔任兒童模特的申請人以外）必須本人親自到場申請，並在證明和/或許可證上簽名。
- D. 一般受僱的最低年齡限制是14歲。在學生年滿14歲之前，不得向其頒發用於普通工作的受僱證書。
- E. 所有受僱證明必須有編號。每個類別的證明有兩組單獨的、連續的編號，分別用於男生和女生，編號從每個學年九月份頒發的第一份該類別的證明開始計算。
- F. 在未成年人年滿21歲之前，其受僱證明的記錄必須被保存在學校的一個重要文件夾裏。如果有出庭傳票，必須能夠當庭出示這些檔案。在學生轉學時，這些檔案必須隨同學生的累積檔案資料夾一同轉至轉學學校。
- G. 學校應建議學生：如果學生會在上州社區受僱，他們應該在離開紐約市之前獲得受僱證明。如果要求的證明齊全，也可以在紐約市以外獲得受僱證明。
- H. 孩童表演許可證（Child Performer Permit）只能通過紐約州勞工廳勞工標準處的許可證與證明計劃（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Permit and Certificate

Program) 獲得。相關資訊可在勞工廳的網站上獲得，網址是www.labor.state.ny.us。

- I. 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獲允許的工作小時數在州法律中有相應的規定（參考1號附件 - 「未成年人獲允許的工作小時數」（Permitted Working Hours for Minors）和4號附件「關於例外情況的說明」（Explanation of Exceptions））。在學年當中的學校上課期間，工作小時數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增加，但是必須得到學生所在學校的負責頒發證明的工作人員的批准。（參考2號附件 - 合格的學業狀況樣本）。

三. 如何獲得受僱證明

如果學生需要獲得受僱證明，則必須向負責頒發該證明的官員提交一份「受僱證明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Certificate）（表格AT-17），參考3號附件。該表格必須在下面的網址下載：

<http://schools.nyc.gov/StudentSupport/StudentAttendance/WorkingPapers/default.htm>。

「受僱證明申請表」以及各種類別的受僱證明和許可證可以從學生所在的公立高中或初中獲得。如果公立學校不上課，則可以從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或行政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那裏獲得受僱證明。

「受僱證明申請表」（表格AT-17）包括以下六個部分：

第一部分 – 家長同意書

由申請人和家長/監護人填寫。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

如果申請全職受僱證明（只限第一份證明），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親自前往證明中心在申請表上簽字，除非提出該申請的未成年人是高中畢業生並且能夠出示相應證明文件。

如果申請兼職受僱證明和其他所有種類的受僱證明，家長或者監護人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但是不需要親自前往證明中心。

第二部分 – 年齡證明

只要未成年人的出生日期出現在下列文件上，那麼這些文件的原件便可作為年齡證明：出生證（帶有公章）、經過適當認證的洗禮記錄、護照（當前的或過期的）、公民紙、駕照或學校記錄中已經存在至少兩年的任何其他年齡證明。

第三部分 – 身體健康證明

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由健康服務提供者、衛生局或者私人醫生用墨水筆簽名的醫生證明，證明申請人健康狀況良好且可以工作。如果醫生證明顯示申請人有健康方面的限制，則頒發受僱證明的官員應向申請人頒發一份「受限制的受僱證明」（Limited Employment Certificate）並且直接在受僱證明上註明職業、僱主和失效日期。

第四部分 – 受僱保證

該部分將只在下列條件下才必須由可能成為僱主的一方填寫：申請人年齡是16歲或17歲、尋找全職工作並且尚未從高中畢業；或者，申請人持有「受限制的受僱證明」（Limited Employment Certificate）。

第五部分 – 就學檔案

如果學生輟學、年齡超過16歲並且正在申請全職受僱證明，則本部分必須由該名學生的學校填寫。

第六部分 – 受僱證明

本部分記錄與受僱證明的頒發有關的資訊。這類資訊包括：頒發的證明的正式編號、頒發日期、頒發中心和地址、以及頒發證明的官員的簽名。

- A. 申請全職受僱證明、年齡是16歲或17歲、而且準備在畢業前退學的申請人必須持有家長同意

書而且必須參加規畫面試（Planning Interview）。規畫面試在申請人的學校舉行，並且由一名輔導員、副校長、校長或者其他校長指定專人參加。規畫面試的目的是要強調高中文憑的重要性、討論繼續就學的可能性、提供關於替代性教育計劃的資訊、以及學生在年滿21歲之前有權利上學讀書的資訊。

- B. 如果一名未成年人目前受僱於一位以上的僱主從事兼職工作，則在該名未成年人受僱期間，其所有僱主必須保留一份該名未成年人的受僱證明的原件檔案。每次申請額外的受僱證明時，必須向頒發受僱證明的官員呈交一份第一部分（家長同意書）已經填妥並簽好名的申請表（表格AT-17）。
- C. 如果受僱證明遺失或者受到損壞，則學生另提交一份申請表（AT-17）就可以補辦一份受僱證明。如果辦理補辦證明的辦公室的檔案裏有上次申請受僱證明的有關證明原件（先前填妥的申請表和同一年的身體健康證明），那麼之後的申請表只需要填寫第一部分（家長同意書）。

四. 頒發受僱證明的地點

在接到申請後，所有公立高中和初中必須向在其學校就讀的學生頒發受僱證明。在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所有公立高中必須向在非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頒發受僱證明。

- A. 公立學校 - 指定的學校教職員向下列人士頒發受僱證明：
 - 1. 所有在該校正式註冊簿上註冊、年齡在14歲至17歲之間的學生。
 - 2. 所有在當前日期前的一年之內從高中註冊簿被除名、年齡在16歲至17歲之間、並且目前沒有被其他紐約市公立學校錄取的學生。
 - 3. 所有年齡在11歲至17歲之間、申請送報許可證的學生。
 - 4. 所有高中都必須向在非公立學校讀書但是其學校不頒發受僱證明的學生頒發受僱證明。非公立學校學生必須出示當前學校的註冊證明。
- B. 非公立學校 - 授權的私立學校和教會學校的指定學校教職員可以頒發受僱證明，且被鼓勵這麼做以便照顧其學生的需求。非公立學校在成功完成由紐約市教育局開辦的培訓之後被授權頒發受僱證明。在提出需要培訓的請求之後，會安排培訓。非公立學校可以向下列人士頒發受僱證明：
 - 1. 所有在該校正式註冊簿上註冊、年齡在14歲至17歲之間的學生。
 - 2. 所有年齡在11歲至17歲之間、在該校正式註冊簿上註冊、申請送報許可證的學生。
- C. 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和行政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可以向下列人士提供各種受僱證明和許可：
 - 1. 在學校不上課時，申請兼職受僱證明的學生。
 - 2. 未滿18歲、申請特殊職業許可證（兒童模特、報童、攤販、農活）的未成年人。
 - 3. 在非公立學校讀書、未滿18歲、而且該所學校不頒發證明的學生。
 - 4. 外州年齡不滿18歲的未成年人。

五. 受僱證明和受僱許可證的類別

- A. 全職受僱證明 - 頒發給取得了全職受僱的「受僱保證」、表明離開日間學校的意願並且已經進行了退出面試、或者身為高中畢業生的16歲或17歲未成年人。
- B. 學生普通受僱證明 - 頒發給年齡是16歲或17歲、在日間學校註冊但是希望能夠在放學之後或者/以及在放假期間工作的未成年人。
- C. 學生非工廠類受僱證明 - 頒發給年齡是14歲或15歲、在日間學校註冊但是希望能夠在放學之

後或者/以及在放假期間工作的未成年人。

- D. 受限制的受僱證明 - 根據所說明的具體類別的證明（全職、學生普通或非工廠類），頒發給年齡在14歲至17歲之間、因健康原因而在工作方面有限制的未成年人。受限制的受僱證明的有效期是六個月。然而，如果診斷的醫生在因健康狀況而受限制的證明上註明：未成年人的健康問題是屬於永久性質的，則證明不會在滿六個月時失效，而是只要在受僱保證上註明的工作性質和種類不變，則證明就有效。
- E. 兒童模特許可證 - 頒發給從嬰兒時期至年齡是17歲的未成年人，前提是需要提交醫生證明的原件、學校檔案（如果是學齡孩童）以及年齡證明。
- F. 攤販許可證 - 頒發給年齡在14歲至17歲、在街上或其他公共場所銷售報紙或者期刊（從提供商那裏購買）的未成年人。此外，也包括年齡是14歲、在街上或者其他公共場所擦鞋的個體經營的未成年人（表格AT-22）。
- G. 農業工作許可證（特殊） - 頒發給年齡超過12歲、從事人工採摘各種莓、水果和蔬菜的工作的未成年人（表格AT-25）。
- H. 農業工作許可證 - 頒發給年齡是14歲或15歲、參加農業工作的未成年人（表格AT-222）。
- I. 送報許可證 - 頒發給年齡不超過17歲（發工資性質的工作），從事給客戶的家或者工作地點送報紙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工作的未成年人。如果申請該工作的人有文件證明自己是符合資格的，那麼在頒發送報許可證前無須擁有身體健康證明。

六. 吊銷證明和許可證

如果學校官員認為受僱影響學生的學校出勤、進步情況、健康和福祉，那麼學校官員可以吊銷學生的證明或許可證。此外，如果學校官員發現證明或許可證的頒發是基於不真實的資訊，那麼學校官員可以吊銷證明和許可證。在這些情況下，學校官員必須在吊銷證明或許可證之前提前予以通知。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 -374- 6095	<i>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i>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 374 -5751
-----------------------	----------------------------------------------------------------------------------------------------------------------------	-----------------------

未成年人獲允許的工作小時數

下列表格是紐約州勞工法關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獲允許的工作小時數的規定的摘要。

年齡	行業/職業	每日最多小時數	每周最多小時數	每周最多工作天數	准許的工作時間
未成年人 – 在學校上課期間					
14 歲和 15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教學日 3 個小時；其他日子 8 個小時	18 小時 ¹	6	上午 7 點至晚上 7 點
16 歲和 17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在教學日之前的日子（周一、周二、周三、周四）每天 4 個小時 ² ；在周五、周六、周日和假日每天 8 個小時 ⁴	28 小時 ⁴	6 ⁴	上午 6 點至晚上 10 點 ³
未成年人 – 當學校不上課時					
14 歲和 15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8 小時	40 小時	6	上午 7 點至晚上 9 點 6 月 21 日至勞工節
16 歲和 17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8 小時 ⁴	48 小時 ⁴	6 ⁴	上午 6 點至半夜 ⁴
未成年人 – 不上學的					
16 歲和 17 歲	除農場工作、送報員和街頭攤販之外的所有職業。	8 小時 ⁴	48 小時 ⁴	6 小時 ⁴	上午 6 點至半夜 ⁴
農場工作					
12 歲和 13 歲	手工採摘莓果、水果和蔬菜。	4 小時	—	—	上午 7 點至晚上 7 點 6 月 21 日至勞工節； 在勞工日之後第一天 至 6 月 20 日期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14 歲和以上	任何農場工作。	—	—	—	—
送報員					
11 歲至 18 歲	向住家或工作地點遞送或出售兼遞送報紙、購物廣告或期刊。	教學日 4 個小時；其他日子 5 個小時	—	—	早上 5 點至晚上 7 點或 日落前 30 分鐘 (以兩者中較晚的 時間為準)
街頭攤販					
14 歲至 18 歲	在公共場所銷售報紙或做擦鞋匠的個體戶工作。	教學日 4 個小時；其他日子 5 個小時	—	—	上午 6 點至晚上 7 點

-
- ¹ 入讀一個獲得批准的半工半讀課程的 14 歲和 15 歲的學生可以在一個教學日工作 3 個小時，在學校上課的任何一周裏工作 23 個小時。
 - ² 入讀一個獲得批准的合作教育課程的 16 歲和 17 歲的學生可以在學校上課期間的教學日前一天（除星期天或假日之外）最多工作 6 個小時，只要這些工作小時數是與課程結合在一起即可。
 - ³ 在獲得家長和教育當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在教學日之前的一天從上午 6 點工作至晚上 10 點或半夜，並且在獲得家長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在非教學日的前一天工作至半夜。
 - ⁴ 本規定不適用於受僱於度假區的度假酒店或餐館的未成年人。

合格的學業狀況樣本

PLEASE INSERT SCHOOL LETTERHEAD
WHICH INCLUDES ADDRESS

學業狀況證明

_____， _____ 歲，是一位
(未成年人的姓名)

就讀於 _____ 的學生，並且保持一個 合格的
學業狀況，這是由 _____ 學校/學區所認定的。本證
明使得 _____ 可以在獲得家長/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
(未成年人的姓名)

在教學日的前一天晚上 10:00 和半夜 12:00 之間工作。

發證官員： _____

職銜： _____

公立學校學區：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THE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ALBANY, NEW YORK 12234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CERTIFICATE

See reverse side of this form fo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employment of minors.

All signatures must be handwritten in ink, and applicant must appear in person before the certificating official.

PART I – Parental Consent – (To be completed by applicant and parent or guardian)

Parent or guardian must appear at the school or issuing center to sig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certificate for full-time employment, unless the minor is a graduate of a four-year high school and presents evidence thereof. For all other certificates, the parent or guardian must sign the application, but need not appear in person to do so.

Date.....

I, Age
[Applicant] [Social Security Number]

Home address apply for a certificate as checked below:
[Full Home Address including Zip Code]

- Nonfactory Employment Certificate – Valid for lawful employment of a minor 14 or 15 years of age enrolled in day school when attendance is not required.
- Student General Employment Certificate – Valid for lawful employment of a minor 16 or 17 years of age enrolled in day school when attendance is not required.
- Full-Time Employment Certificate – Valid for lawful employment of a minor 16 or 17 years of age who is not attending day school.

I hereby consent to the required medical examination and employment certification as indicated above.

.....
[Signature of Parent or Guardian]

PART II – Evidence of Age – (To be completed by issuing official only)

..... – Check evidence of age accepted – Document # (if any)
[Date of Birth]

Birth Certificate State Issued Photo I.D. Driver's License Schooling Record Other.....
[Specify]

PART III – Certificate of Physical Fitness

Applicant shall present a Certificate of Physical Fitness from a school or private physician. Said examination must have been given within 12 months prior to issuance of the employment certificate.

If the Certificate of Physical Fitness is limited, the issuing official shall issue a Limited Employment Certificate (valid for a period not to exceed 6 months unless the limitation noted by the physician is permanent, then the certificate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the minor changes jobs. Enter the limitation on the employment certificate.

PART IV – Pledge of Employment – (To be completed by prospective employer)

Part IV must be completed only for: (a) a minor with a medical limitation; and (b) for a minor 16 years of age who is leaving school, and resides in a district (New York City and Buffalo) which require a minor 16 years of age who is not employed to attend school, according to Section 3205 of the Education Law.

The undersigned will employ residing at
[Applicant]

as at
[Description of Applicant's Work] [Job Location]

for days per week hours per day, beginning a.m. p.m.

..... ending a.m. p.m.
[Name of Firm] Factory [Address of Firm]
Nonfactory

..... Starting date
[Telephone Number] [Signature of Employer]

PART V – Schooling Record – (To be completed by school official)

Part V must be completed only for a minor 16 years of age who is leaving school, and resides in a district (New York City and Buffalo) which require a minor 16 years of age to attend school, according to Section 3205 of the Education Law.

I certify that the records of
[Name of School] [Address]

show that whose date of birth is
[Name of Applicant]

is in grade
[Signature of Principal or Designee]

PART VI – Employment Certification – (To be completed by issuing official only)

Certificate Number Date Issued

.....
[School or Issuing Center] [Address]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ial]

THIS APPLICATION DOES NOT AUTHORIZE EMPLOYMENT

一般資訊

受僱證明（學生非工廠、學生普通或全職）可以用於在特定類別的證明所准許的合法雇傭範圍內的不限數目的連續工作安排。

除「受限制的受僱證明」之外，非工廠受僱證明從頒發之日起2年有效，或在學生年滿16歲之前一直有效。受限制的受僱證明的有效期最多為6個月，除非由醫生所註明的限制是永久性的，那麼該證明在未成年人換工作之前將一直有效。該證明將只能被證明上所註明的雇主所接受。

如果自從上一次為受僱而接受體檢時已經過去了12個月以上，那麼在申請一個不同種類的受僱證明時，必須要有新的身體健康證明。

在未成年人受僱期間，雇主應將該證明存檔。在受僱結束後，或在受僱證明的有效期結束後，雇主應將該證明歸還給受僱的未成年人。學區當局可出於正當理由取消證明。

受僱為送報員、街頭攤販、農場工人或兒童模特的未成年人必須獲得所要求的特別職業許可證。

年滿14歲的未成年人可以在不必上學時受僱為高爾夫球僮、保姆或包括收拾庭院和做家務在內的臨時工。此類工作不必有受僱證明。

雇用未成年人做不需要受僱證明的工作的雇主應要求該未成年人提供年齡證明。

禁止受僱的工作

14歲和15歲的未成年人不得受僱於工廠或與工廠相關的工作（在工廠內單獨隔開的辦公室裏所做的投遞和文書工作除外），也不得受僱於某些危險的職業，如：建築工作；機動車上的幫手；在任何機構內對洗滌、碾碎、切割、切開、壓制或攪拌等機器的操作；所進行的與大樓或建築物的保養相關的粉刷或外牆清潔工作；以及其他列於紐約州勞工法第133條的工作。

16歲和17歲的未成年人不得受僱於某些危險的職業，如：建築工人；機動車上的幫手、對各種由電力驅動的機器的操作；以及其他列於紐約州勞工法第133條的工作。

工作的小時數

在未成年人必須上課的時間不得雇用他們工作。

14歲和15歲的未成年人受僱於任何職業（農場工作和送交工作或銷售和遞送報紙的工作除外）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下列小時數：

在學校上課期間：

- 在任何教學日不超過3個小時、在非教學日不超過8個小時、在任何一周不超過6天、在每周最多不超過18個小時或，如果就讀於一個經過地方司法行政長官批准的接受監督的半工半讀課程，每周最多不超過23個小時。
- 不得在晚上7點之後或早上7點之前工作

當學校不上課時：

- 在任何一天不超過8個小時、在任何一周不超過6天、每周最多不超過40個小時。
- 不得在晚上9點之後或早上7點之前工作

對於與送報員、農業或模特工作相關的職業，本證明無效。

16歲和17歲的未成年人的受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下列小時數：-

在學校上課期間：

- 在教學日前一天不超過4個小時；在非教學日的前一天（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日）不超過8個小時、在任何一周不超過6天、每周最多不超過28個小時。
- 在沒有得到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許可以及沒有從該未成年人的學校得到合格學業狀況的證明（在每個評分期結束時予以確認）的情況下，不得在教學日前一天的晚上10點和半夜12點之間工作。

- 在沒有得到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非教學日的前一天的晚上10點和半夜12點之間工作。

當學校不上課時：

- 在任何一天不超過8個小時、在任何一周不超過6天、每周最多不超過48個小時。

教育法第3233條

「任何人若在知情的情況下在任何對受僱證明或許可的申請中或就該申請作出虛假的聲明，且該聲明涉及本章節中的任何事務，並出現在其中所提供的任何宣誓書、檔案、文字記錄、證明或許可中，則犯了一項輕罪。」

25-2760.52.2(250 Pkgs) 2/94

關於例外情況的說明

1. 若在高爾夫球的球場上擔任球僮，則不必有受僱證明或許可。但是，球僮的年齡必須至少 14 歲。
2. 擔任保姆不需要受僱證明。但是，保姆的年齡必須至少 14 歲。
3. 16 歲和 17 歲的未成年人不必有農場工作許可證即可在農場工作。
4. 如果農場售貨攤或農夫市場售貨攤所出售的物品中有 5% 以上不是在攤主的農場上生產的，那麼 14 歲和 15 歲的未成年人必須要有受僱證明才能在此類售貨攤上工作。如果在所出售的貨品中有不到 5% 的產品不是在攤主的農場上生長的，那麼則必須要有農場工作許可證。12 歲和 13 歲的未成年人也必須要有許可證才可以受僱手工採摘莓果、水果和蔬菜。12 歲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無須有農場工作許可證即可在其父母、監護人、祖父母、阿姨或叔伯所擁有或租借的農場售貨攤或農夫市場售貨攤上工作。
5. 年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無須有受僱證明或許可證即可在自家農場或其他與生意無關的室外工作場所為其父母工作。
6. 16 歲或 17 歲的大學生無須有受僱證明即可受僱於一所非牟利的學院或大學或兄弟會、女生聯誼會、學生會或教職員協會。
7. 14 歲或 15 歲的未成年人無須有受僱證明即可在住家和住家周圍或一個非牟利、非商業組織的地點從事包括庭院維護和家務勞動在內的臨時性工作，前提是該工作不使用由電力驅動的機器。即使臨時性工作涉及使用通常用於庭院維護或家務勞動的由電力驅動的機器，16 歲或 17 歲的未成年人也無需受僱證明即可從事該臨時性工作。因此，對於草坪和園藝工作，是否必須要有受僱證明取決於未成年人的年齡、是否使用由電力驅動的機器以及工作是否是臨時性的（非定期的、偶爾從事的、沒有預見性、計劃或秩序的工作）。